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凤翔区柳林镇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凤翔区柳林镇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2024054-CG

项目名称：凤翔区柳林镇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翔区柳林镇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通用清理机械	高粱烘干机	1(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翔区柳林镇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翔区柳林镇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由本人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由本人持有);
- (3)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段: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企业);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0)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10日至 2024年10月1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3、各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 下载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的

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本项目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柳林大道北侧

联系方式：0917-7422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大庆路88号嘉华大厦9楼

联系方式：157691700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769170097

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